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規劃處、公務預算處、基金預算處

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 傳真：(02)2391-0790

會計決算處、綜合統計處、國勢普查處、主計資訊處

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 傳真：(02)2380-3444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2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新聞聯繫人：李科長培源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 3356-7331

修正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說明

- 一、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經行政院於本（110）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。嗣 111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於本年 10 月 26 日「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」討論，考量國內肺炎疫情趨緩，財經指標均上修成長幅度，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並已有相當成長，又為肯定軍公教員工近兩年來防疫之辛勞，建議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適度調整。行政院依據上述分析結果，爰決定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4%。
- 二、111 年度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調整所需經費 314 億元，包括中央政府 153 億元及地方政府 161 億元，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是否調整，相關機關尚在研議中，惟為彰顯政府照顧軍公教退休人員生活，暫匡列 10 億元。行政院於本年 10 月 28 日上午由蘇院長主持行政院第 3775 次會議，會中通過本總處提報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  - （一）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」科目編列 137 億元，包括 111 年度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平均增加 4% 所需經費 127 億元及退休人員調增月退休金所需經費 10 億元。
  - （二）教育部主管歲出增列 25 億元，包括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基金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所屬機構作業基金等所需經費 23 億元；補助私立學校

教職員、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等所需經費 2 億元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出增列 0.9 億元，係補助所屬醫療機構所需經費。

(四)文化部主管歲出增列 0.1 億元，係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國父紀念館所需經費。

(五)經上修正後，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 2 兆 2,391 億元維持不變；歲出由原列之 2 兆 2,621 億元，調整改列為 2 兆 2,784 億元，計增列 163 億元；歲入歲出差短由原列之 230 億元，調整改列為 393 億元，計增列 163 億元；債務還本 960 億元維持不變，尚須融資調度財源合共 1,353 億元，以舉借債務 69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63 億元(原列 500 億元)予以彌平。

三、另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營業基金：營業總收入 2 兆 5,359 億元，營業總支出 2 兆 3,373 億元，收支互抵後，稅後淨利 1,986 億元，與原編列數相同。員工待遇調升所需經費 36 億元，其中經常支出 34 億元，係調減其他用人費用 17 億元及擲節其他支出項目 17 億元支應；資本支出 2 億元，於購建固定資產預算額度內調整支應。

(二)非營業特種基金：

1、業務總收入(含基金來源)3 兆 860 億元，較原編列數 3 兆 836 億元，增列 24 億元，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等配合公務預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調整數。

2、業務總支出(含基金用途)3 兆 402 億元，較原編列數 3 兆 378 億元，增列 24 億元，係各基金員工待遇調升所需經費 31 億元，擲節其他支出項目 7 億元，增減互抵所致。

- 3、經以上收支互抵後，賸餘 458 億元，與原編列數相同。
- 四、至地方調待所需經費，經依一致性原則設算結果共計 161 億元，包括直轄市及縣（市）152 億元、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 9 億元，鑑於地方 111 年度預算多已編竣，未及納編調待經費，又考量肺炎疫情對於地方財政或有影響，將另循程序予以協助。